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41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陳銘鐘

被　　告　邱僑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96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43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2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與橫溝路口處，因疏未注意右側來車，致碰撞伊所承保、

訴外人吳威宏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須支出維修費用13萬9378元（含工資8萬1436元、零件5萬7942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並由被告負擔一半肇事責任後，被告應賠償3萬4387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43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左轉進入中內車道後，聽聞右後方系爭車輛發出巨大引擎聲音，已主動左移至內側車道，惟系爭車輛竟以大角度斜切入內側車道，系爭車輛左側車頭遂與肇事機車右側後半部發生碰撞，伊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因騎乘肇事機車不慎，致生本件事故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為：被告騎乘肇事機車自畫面左方桃園市大園區橫溝路左轉至大園區中正東路往交流道方向行駛，吳威宏則駕駛系爭車輛自畫面右方桃園市大園區橫溝路右轉至大園區中正東路往交流道方向行駛，兩車進入中正東路後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66頁），可知肇事機車與系爭車輛為對向行駛之車輛，肇事機車為左轉車輛，系爭車輛為右轉車輛，系爭車輛應禮讓肇事機車先行，且依路口監視器畫面可知，肇事機車左轉後係進入中正東路內側車道，系爭車輛右轉後則跨越外側車道，向左往內側車道行駛，並在中正東路內側車道與外側車道交界處與肇事機車發生碰撞，可見系爭車輛右轉後並未依規定行駛於外側車道，而肇事機車則於左轉後依規定行

駛於內側車道，足見被告騎乘肇事機車之行為，符合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堪認被告已盡相當之注意，並無過失。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4387元，要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43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葉菽芬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